

堕胎

烫山芋系列讲章 3

诗篇 82：3-4

维保罗牧师 2023 年 5 月 7 日

王兆丰译，甘晓春校

这个月的棘手题目是堕胎。要说棘手，恐怕没有什么比这个题目更棘手的了。

诗篇 82：3-4，请听神的话：**你们当为贫寒的人和孤儿伸冤。当为困苦和穷乏的人施行公义。当保护贫寒和穷乏的人，救他们脱离恶人的手。**

让我们一起祷告：父啊，求你打开我们的眼睛，看到真与美，认识到我们周围、我们中间的恶；让我们在今天生活的这个环境里，有胆量、不惧怕，知道如何参与到保护生命中来，成为有智慧的人；这位把我们从黑暗中拯救出来的耶稣基督，把他的智慧传递给别人。我们奉主的名祷告。阿门！

我成为我们教会的牧师已经 33 年了。在这 33 年里，除了教会的名字没有改变之外，在我们教会每个礼拜的简报上唯一没有改变过的一条是：*我们相信神的道德律仍然有效，是一切民法的根基。悖逆、离开它就是邀请在社会灾难。约翰一书 3：4 说凡是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我们反对人工*

堕胎，因为堕胎是夺走无辜的生命。

1 月 22 号是我们国家最高法院判罗伊诉韦德案胜诉，使堕胎合法化的 50 周年纪念日。当时我还是名高中生，我们还不知道这件事情的重大。2022 年 6 月，最高法院推翻了这个案子，虽然是件值得称赞的大事，但最高法院并没有宣布人工堕胎不合法，只是把此事的决定权交给各州，让他们在堕胎上自行立法来规定对其限制程度。法律的改变并没有使我真正感到喜乐，只有当人心改变的时候，我们才能得到真正的喜乐。尽管这样，我们必须清楚，自从 1973 年 1 月以来，单单美国就已经杀害了 6 千万婴儿。毫无疑问，这是我们这代人的最大罪恶。今天我们的文化正在试图作更大的恶，但我认为，这件事是人类最最黑暗之举。对于去年最高法院可能的裁判结果，恐怕没有哪一个机构比美国的“计划生育”组织（Planned Parenthood）更乐观了。一位曾经是我们教会传道人，现在在美国南方服侍，他写了下述深刻的话：*作为一个国家，我们每年都在庆祝堕胎法。请大家不要弄错了，‘计划生育’组织是一个纳税人每年用 15 亿美金支持的堕胎公司，是一个以谋杀美国婴儿为目的的盈利组织。假如你不喜欢自己肚子里的孩子，他们会替你杀掉胎儿，把胎儿从你身上除去、扔掉，甚至出卖胎儿的器官；这是人类历史上最干净利落、最残忍无情、最恐怖的谋杀行为，是人类灵魂上最黑暗的一幕。然而我们却把它当作圣礼来庆祝，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就好像这是我们对人类的承若和义务。*

你们中间或许有人对这篇讲道题目不满，认为这是个政治话题，华盛顿在辩论的事情。常常有人辩论说，讲台上不应该讨论这件事情。我同意，这个讲台应该传讲耶稣基督的死和他的复活，这是教会最主要、最中心的话题。然而，当邪恶太猖獗的时候，我们必须来面对。假如教会不站出来，谁会站出来？神的话的确赐给我们智慧，来面对我们生活的世界。三十年代德国神学家马丁·尼穆勒被希特勒关进监狱 8 年知道二战胜利，他说过一段话常常被人引用：*一开始，纳粹迫害社会主义者，我没有站出来说话，因为我不是社会主义者；后来他们迫害工会的人，我没有站出来说话，因为我不是工会的；后来他们迫害犹太人，我没有站出来说话，因为我不是犹太人；现在他们迫害我，再也没有剩下一个敢于说话的人了。*

现在我就站出来说几句。我祷告，说的时候有理有据、不含仇恨地说，希望你们走的时候，能够清楚明白这件事情。让我先来把在这个问题上最常见的几条辩论列出来，然后你们可以以自己的方式说，我们都有责任表达我们的想法。

1. 选择自由堕胎的人常见的提问是：人的生命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前段时间，我主持一场婚礼后，和新郎的父母一起吃晚饭，带来一位医学院学生，所以我们四人坐下。后来堕胎的事情提了出来。那个年轻人把我反堕胎的观点看作是一个智力低下的人，开始对我进行科学普及来，后来他以权威口吻说，你可以到你们教会去组织祷告会，但论到这件事情，要让专业人士说话。

心跳和脑电波是判断生命是否存在的标准。我可以猜出来，他以为一下子就堵住了我的嘴。我倒不是一一般来说，胎儿心跳从 22 天开始，脑电波 6 周就可以测得到，一般来说在妇女还没意识到自己已经怀孕之前就已经开始。让我们暂且把此搁置一边，我只简单地问了一句，想不到这位眼看要成为医生的人竟然有点不知所措：你为什么认为心跳、脑电波是人生命存在的标准？我想，我们不应该放弃认识论，认识论就是你是怎么知道你所知道的事情的？你说以前是心跳现在是脑电波，并且他们还在不断改变。你怎么知道的？

我们都知道，哲学的目的可以归结为三点。第一，什么是真实的；第二，什么是美善的；第三，就是认识论，我们是怎么知道我们所知道的。

你带着权威下结论说，心跳和脑电波就是生命的标准，那我就问，你是怎么知道的？

我们正在开西敏要理问答课，要理问答第一章是圣经，而不是神，很多人对此不理解。因为假如你放弃了认识神的方式，那么你所认识的神就不是神。因为神就是通过圣经向人启示他自己的。

还是回到生命标准来，为什么说心跳、脑电波是生命存在标准？上次我提到过，现在又出了一个概念叫做‘先端’，意思是我能够感觉到自己的存在。你怎么可能知道某人感觉到自己的存在呢，更不要说别人知道了？即使你知道某人感觉到自己的存

在，那到底是什么？你是如何测量的？

2. 选择自由堕胎的人的第二点辩论是：你必须要有自我生存的能力你的生命才配受保护。这不是针对母腹内的胎儿，而是出生之后的婴儿的。这个范围可就大了，或许还包括大学生？（会众笑），当然是开玩笑。这一点应该说是针对老人或生活无力自理的人吧。用这样的标准来衡量某人是否值得保护，可是个恶梦般的标准。可是你知道吗，这正是今天有人在讨论说，是否应该让已经出生的婴儿活下去的话题。人若是完全自己做主，这就是人能够干得出来的事情。甚至有些反对堕胎的朋友们，敦促向大众宣传胎儿早期发育的特征，例如前面提到的 22 天心脏开始跳动、6 个礼拜出现脑电波、脊椎发育、眼睛发育等等，因为这是会对人产生影响的，这也是为什么选择自由堕胎的人不想让大家看到胎儿的视觉图像。你对看不见的东西比较容易去终止。但是，作为基督徒，这是不够的。我们必须有权威性的衡量标准。我们必须知道，为什么是错的为什么是对的。空洞的口号是没有用的。有人说，我看见的时候才能决定这事是否邪恶，这可不应该是认识方法，离开神的话，我们什么都不知道。神的话光照我们，是我们脚前的灯、路上的光。对这个问题，神早已做出了明确的答案。今天早上我们读了大卫的诗篇：**我是在罪孽中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篇 51：6）。假如大卫母亲怀他的时候，大卫还不是个人，那么就不可能是罪人；路加告诉我们，施洗约翰在伊利沙白腹中还是胎儿的时候，路加用了

描述生在马槽里的耶稣的同样一个词，胎儿和婴儿在圣经里是没有差别的。事实上，摩西在出埃及记 21 章 23 节给以色列人规定：人若彼此争斗，伤害有孕的妇人，甚至坠胎，随后却无别害，那伤害她的总按妇人的丈夫所要的，照审判官所判的受罚。若有严重伤害，就要以命偿命。

很清楚，从怀孕开始，我们就是人了。这是圣经的教导。但是对那些喊着把你们的宗教留在你们自己那里，最高法院不要带到政治里来、不要带进我的肚子里来的人来说，这就是支持谋杀婴儿之人的口号。私下保留你们的宗教，不要来影响我们生活的世界。这和那些喊着说讲台上不要有政治是一对孪生兄弟。我当然知道政府与宗教分离，我们不能有像英国那样的国教，但这绝不是把教会排除在社会之外，把神排除在社会之外。这个国家的许多立国先父们绝不是这么看的。有人说，你们想要把宗教强加到别人身上。每个社会都有非物质的东西主导人们的言行，假如不是上帝，那么是谁呢？无论你是谁，你有你相信的东西。问题是，你相信的是从哪里来的？影响我们社会的是什么？每当你走向投票站的时候，是什么让你认为错的、对的？问题并不一定是宗教，你可以把它叫任何东西。你可以叫它哲学、生活方式、世界观等等。无论你能否是基督徒，让我来问你，你愿意向谁屈膝？是谈论脑电波的医生吗？是律师吗？或许他会威胁把你送进监狱；或者还是政治家、摇滚乐明星、节目主持人？因为人人都以为他/她有答案。你知道柏拉图说国家应该有谁掌管？哲学家

们，因为他们知道一切。以前比较容易，我们顺服又真又活三位一体上帝，这位在他话语里向我们启示他自己的神；现在我们面临一个巨大难题，如何选一位新‘神’来指导人类社会。我很有兴趣想要知道，是什么使那位、那个、那样东西合格的？世俗主义的人不这么说，但是他们有自己的‘神’，事实上，他们是非常具有宗教性的，他们会逼迫你，假如你不拜他们的‘神’。旧约以色列人不断地拜假神，不可避免地被勾引把他们的孩子牺牲献祭，无论是摩勒、巴力还是大衮，这些假神都是魔鬼的仆役，魔鬼喜爱死亡，喜欢把无辜的置于死地。我们的社会假如没有一个超然的根基，那么人什么事情都干的出来。我们所有的超然性就是神和他在圣经里启示的他自己，他把我们从我们的罪和这个文化的奴役之下释放出来。我认为，假如我们有这位三位一体的神管理我们的教会、我们的家庭、我们的社会，那就是最大祝福了。这也是唯一的、最大的希望。启示录 22 章说那棵生命树的叶子医治万民。我想我们应该改变法律，但是真正的改变不是法律，而是人心。纵使你有很好的法律，只要有邪恶的人，再好的法律也没有用。真正能够使我们国家得医治的是福音。好的法律是得救之人结出的结果。如果我们忽视宣讲福音，那么我们就会被黑暗包围，正如眼下我们所经历的。

3. 如尚在母腹内未出生的的确是胎儿，那么没有一条想要杀掉胎儿的理由是站立得住的。比方说，经济困难，这是实际问题。假如这是美容手术，那你可以因为负担不起而取消。但是这

绝不是你打掉胎儿的理由。在我们这个社会里，非常不幸的是有那么多弃母女而去的男人，其后果是极其可怕的，这是罪。但是你不能因为父母的罪就杀掉胎儿。

另外一个理由是堕胎是妇女的人权（reproductive right）。一旦胎儿形成，这胎儿就有应该享有人权，政府应当保护。圣经告诉政府要保护无辜的。从最高意义是，生命是受神保护的。并且神说，我通过你们来保护无辜生命。你有责任保护他们。

还有一个反对意见是反堕胎人士的不一致性。许多年前，我和一个叫托尼·坎珀罗的人辩论，他是一个很自由派的基督徒。我们辩论的很激烈，边上围了一些人，他用手指点着我的胸脯说，*你们这种人的问题是，一方面反对堕胎，另一方面却又反对废除死刑*。我一时不知道如何回答他。后来我听到莱瑞·金在他的脱口秀节目里也这样说，‘你们这些说堕胎是杀人的，却又坚持要有死刑’（注：*美国的脱口秀不是讲笑话的娱乐节目，话题大多与时事、政治有关，莱瑞·金是美国著名‘莱瑞·金’节目主持人，典型的自由派或者放任派人士*）。我要说的是，如果我在一件事情上错了，并不意味着我在所有事情上都错了。作为人，我们身上到处都有不一致性或者前后矛盾，对吗？当然，我们都努力保持一致性。但是不能因为我在一点上错了，就把我一概抹杀。若是这样，那么没有人能够提出意见。我说的不知如何回答不是因为我没有理由，我们当然反对杀害胎儿，要求杀人

犯偿命。这是天经地义的，怎么还会有争议？

看上去最有说服力的辩论是，如果是被强奸怀孕和近亲怀孕可以堕胎。我知道这是件极其敏感的事情。有一次在反堕胎的大型聚会上，台上一位发言人说，我自己就是母亲遭强奸后出生的，今天我站在这里。胎儿是人，你不能因为父亲犯罪就把胎儿杀了。我再强调一下，这件非常困难的事情，我们不能说，你就下个决心吧。但是有一点是可以考虑的，假如你听了别人的建议，把胎儿打掉，但是后来还是后悔了，胎儿是无辜的，这一件可怕事情发生在你身上，但现在又加上一件可怕事情。两件事情都很可怕，在这个问题上是没有简单答案的。那胎儿毕竟是个孩子。我们的想法可能是找一条简单出路，但简单出路可能更糟糕。七十年代的时候，主张堕胎的人提出一个委婉的新名词‘pro-choice’既自由选择，于此反堕胎就有了‘pro-life’既保护生命，但是你在一边倒自由派的大众媒介上很少听到他们用‘pro-life’，他们只说反堕胎。现在又出来了妇女健康、生殖自由等等新名词。

还有人说拿出妇女生产时死亡来作为堕胎理由，但是我告诉你，统计数据显示，妇女的死亡自从罗伊诉韦德案，堕胎合法化以来，大大超出从前堕胎非法时期。因此这条理由是虚假的。

还有人干脆说，你是个男人，没有发言权。我想对你们大家说的是，保护胎儿人人都合格，也都有责任。这种说法就好像说你不能谴责黑奴制，因为不是黑人一样无理，是典型的逻辑谬

误。

当然所有这一切反对意见, 妇女权力、生育自由、经济困难等等。看上去都有它们的优点, 但是假如胎儿是人, 那么它们没有一条是合理的。常常有人说, 反堕胎的人对妇女麻木不仁, 你们跑到堕胎机构去说这说那的, 你们知不知道, 那位妇女正要作出她一生最痛苦选择? 我毫不怀疑这点, 但是她腹中的胎儿会问, 为什么这是个痛苦选择? 还有就是一种反对意见说, 堕胎是那位妇女和她医生之间的决定, 旁人不要干涉。我还是要说, 假如这胎儿不是人, 那么你可以这样辩论, 可是假如你在公园里看到一个医生和妇女在故意虐待婴儿, 你会袖手不管嘛? 难道只有当婴儿一、两岁的小孩子能够说话才能算是人吗? 你心里可能在嘀咕, 牧师啊, 你是不是有点过分了? 小孩子根本没有问题, 我们永远都不会去找他们的麻烦。让我告诉你, 当你放弃什么是对的、错的, 你就打开了通往黑暗之门。

请看核物理学家、哲学家温斯顿·杜是怎么写的: *定义人的自我意识、意志、理性思辨是人的, 不是所有的人都算是人。在我看来, 杀死一只大猩猩要比除掉一个新生婴儿更不人道, 因为大猩猩的自我意识相当高。*

这可不是一个坐在酒吧里的大老粗说的, 他是我们当代的思想家! 你想知道这个问题是哪儿来的吗? 爱德华·卡纳尔是位神学家、哲学家, 曾任南加州富勒神学院院长, 他说, *人不过是从一堆细菌长起来的。不, 我们每一个人都是被神奇妙而可畏地*

创造（诗篇 139：14）。

我们生活在一个世界，一方面告诉孩子说人是偶然产生的，另一方面却又在告诉我们人生是有目的的。你不必是哲学家就知道，既然我的过去是偶然，我的将来也不存在，两头都毫无意义可言，那么中间这段我们称为生活的，怎么可能找得到意义呢？尽管孩子可能不善于表达，但他们是知道的。你一方面告诉他们，你很有价值，另一方面却不告诉他们，天上有位神，他奇妙可畏地造了你，你怎么能够期望孩子活出有意义的人生呢？怪不得有人说，假如孩子都知道这点，学校的心里咨询老师又没事做了。

你不知道圣经里规定要有死刑吗？**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创世记 9：6）。杀人之所以如此邪恶是因为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另外一位当代思想家奥里弗·赫而姆说：*我看不出来为什么我们应该对人特别友善而不是同样地对狒狒或者沙子。*

知道我们是按神的形象所造会影响我们的家庭、生命、生活等一切事情，这不是件小事。箴言 6 章列出来神所恨恶的六件事，中间一条就是：**流无辜人血的手**。可是今天我们周围有许多这样的手，我们不应该在这事上沉默。诗篇 82 篇说：**你们当为贫寒的人和孤儿伸冤，当为困苦的和穷乏的人施行公义。那么当保护贫寒和穷乏的人，救他们脱离恶人的手**。作者是在对谁说话？他在对你对我说话，不是对着空气说抽象的概念。假如

你有机会做但却不做，那是犯了疏忽之罪。

今天早上我选的诗篇 51 篇里有饶恕、赦罪的最美丽图画。作者大卫犯了奸淫罪、谋杀罪。先知拿单当面指出，你就是那人！大卫没有列举各种理由、借口，他的反应是什么？就是诗篇 51 篇：**我向你犯罪，唯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 我们若承认自己的罪，求告基督赦免，他就必赦免我们。

我认为我们的信仰告白里最美的表达是 15 章：*没有一项罪小到不被定罪；没有一项罪大到使真心悔改的人被定罪。*

真正悔改的人，他们的罪都被耶稣基督的宝血所赦免。我们在圣经里没有看到有人说，我犯的罪太大。从今以后我不再犯罪了，而是因着神的恩典，因着基督的宝血，我的罪得了赦免。最后让我来用以赛亚说 55：7 结束：**恶人当离弃自己的道路，不义的人当除掉自己的意念。归向耶和华，耶和华就必怜恤他；当归向我们的神，因为神必广行赦免。**

让我们一起祷告。